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 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 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- 2.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 厦A座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7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,其中独 立董事刘胤宏先生、杨文先生、童娜琼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。
- 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董事会。
- 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: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

